

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我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2767.9万元，比2019年减少1144.11万元，下降29.25%。其中：

1. 收入总计2767.9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375.34万元，比2019年减少642.94万元，减少21.3%，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审核，2018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建设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经费按原用途结转下达至2019年继续使用，而2019年没有上述项目结转至2020年使用的情况。

（2）其他收入 107.7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29.61 万元，

下降 83.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地方财政考虑法院地方编制人员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等实际需要，加大了我院的经费支持；二是按省财政厅要求 2019 年绩效奖金收入决算作为其他收入，2020 年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284.87 万元。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其他资金，不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2. 支出总计 2767.9 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2517.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09.31 万元，下降 30.5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两庭”建设、装备购置减少；二是信息化建设减少；三是办案业务经费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13.43 万元，占比 9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 万元，占比 4.15%。

（2）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08 万元。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其他资金，不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2375.3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42.94 万元，下降 21.3%。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75.3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5.3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42.94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审核，2018 年

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建设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经费按原用途结转下达至2019年继续使用，而2019年没有上述项目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的情况。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75.34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75.34万元，比2019年减少642.94万元，下降2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两庭”建设、装备购置支出减少；二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70.94万元，占比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4万元，占比4.4%。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8.12万元，比2019年增加96.29万元，增长4.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40.49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初没有预算绩效考核奖金的60%这一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单独下达指标。其中：

1. 人员经费1787.0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66.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0.86万元。

2. 公用经费301.0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79.04万元，资本性支出22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74.42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少 25.33 万元，降幅 24.67%；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幅 2.6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2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08 万元，降幅 8.71%。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院 2020 年购车 1 辆，年初预算了公务用车购置 21.8 万元，预算科目是其他资本性支出，没有选中公务用车购置科目，实际支出科目是公务用车购置，导致决算时出现公务用车购置无年初预算的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处置更新计划，2020 年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19 年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车型各不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数不同，因此与上年支出决算数不一样。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幅度 26.15%；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幅度 31.43%。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

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4.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88 万元，下降幅度 38.4%；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少 1.25 万元，下降幅度 21.29%。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71 次，接待人次 597 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8 万元、印刷费 2.11 万元、水费 4.17 万元、电费 15.98 万元、邮电费 16.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92 万元、差旅费 19.31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公务招待费 4.62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9.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1.8 万元。

2020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6 万元，下降幅度 5.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我院无政府采购支出，该项支出总金额为 0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17 辆，包

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24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6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比较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34 万元，执行数为 19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8.95%，执结率 98.67%，案件发回重审率 0.74%，二审改判率 0.9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3%，民事案件调解率 31.68%，案均成本较上年

减少，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了指标值，个别指标略有偏差。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业务部门参与度不是很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业务学习以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

2. 2020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46.88 万元，完成预算 7.37%。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环保地推进“两庭”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完成，个别指标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分析原因主要是：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中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导致预算资金未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规划，科学合理测评当年所需预算资金规模，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匹配性，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发商沟通，加快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进度进度，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

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3.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7.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3.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0.08
	30			61	
总 计	31	2,767.90	总 计	62	2,76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83.04	2,375.34					10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64	2,270.94					107.70
20405	法院	2,378.64	2,270.94					107.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1.42	1,983.72					10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34	196.34					
2040506	“两庭”建设	46.88	4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0	10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0	10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	10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17.83	2,230.61	28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3.43	2,126.21	287.22			
20405	法院	2,413.43	2,126.21	287.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6.21	2,126.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34		196.34			
2040506	“两庭”建设	46.88		4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0	10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0	10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	10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0.94	2,270.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40	10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5.34	2,37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75.34	总 计	64	2,375.34	2,37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75.34	2,088.12	28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94	1,983.72	287.22
20405	法院	2,270.94	1,983.72	287.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3.72	1,983.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34		196.34
2040506	“两庭”建设	46.88		4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0	10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0	10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	10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56	30201	办公费	1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4.83	30202	印刷费	2.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6.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3	30206	电费	15.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	30207	邮电费	16.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33	30211	差旅费	19.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80
30302	退休费	9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87.08	公用经费合计					30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 来凤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 2021年9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50		72.50		65.00	7.50	74.42		69.80	21.80	48.00	4.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来凤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 4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19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8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执结率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5)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6)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稳定

(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率

绩效目标 2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

(4)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工程安全事故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二审改判率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三) 存在的问题。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

1. 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二审改判率设定 $\leq 0.89\%$ ，完成目标 0.98% ，略有偏差。

2. 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包含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审判法庭防水预算47万元，执行46.88万元；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预算589万元，执行0万元，原因：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导致资金未支付。

(四) 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加强业务学习以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减少二审改判率。

(2) 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发商沟通，加快恩施州来凤

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度进度就，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贯穿始终，年初预算设定有针对性和可量化的指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阶段性评价，找出问题，改进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作为来年预算编制参考的依据，加大两庭建设项目执行进度，充分发挥各个项目资金效益。

附件：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附 2: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来凤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单位名称		来凤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088.12		项目支出总额		287.2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65.84	2375.34	0.80	16	
年度目标1: (40分)		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97.18%，案件执结率大于等于95.77%，案件发回重审率小于等于0.88%，二审改判率小于等于0.8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等于98.43%，案均办案成本，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事案件调解率大于等于20.2%。					
年度 绩效 指标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7.18%	98.95%	5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95.77%	98.67%	5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0.88%	0.74%	5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0.89%	0.98%	2.5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8.43%%	99.93%	5
		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成本		较上年度减少	较上年度减少	较上年度减少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5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5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20.2%	31.68%	5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100%，工程进度达标率,100%，工程款及时率100%，完					

2 (40 分)		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年度 绩效 指标 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100%	6.67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50%	3.34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6.67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时率 (%)	100%	100%	6.6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6.6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6.67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90.1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二审改判率设定 $\leq 0.89\%$ ，完成目标 0.98%，略有偏差。 原因：案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包含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审判法庭防水预算 47 万元，执行 46.88 万元；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预算 589 万元，执行 0 万元，原因：项目工程计划进度未达到，导致资金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业务学习以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减少二审改判率。 2. 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发商沟通，加快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进度，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绩效自评得分。

99.2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执结率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5)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6)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稳定

(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二审改判率

（三）存在的问题。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

本年度完成了绩效目标值，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存在的问题：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二审改判率设定 $\leq$ 0.89%，完成目标0.98%，略有偏差。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业务学习以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减少二审改判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贯穿始终，年初预算设定有针对性和可量化的指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阶段性评价，找出问题，改进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作为来年预算编制参考的依据，保证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高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见附件1：2020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 1: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来凤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来凤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来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6.34	196.34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7.18%	98.95%	9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95.77%	98.67%	9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		≤0.88%	0.74%	9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		≤0.89%	0.98%	7.21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8.43%%	99.93%	9
		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成本		较上年度减少	较上年度减少	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9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9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0.2%	31.68%	9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99.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二审改判率设定 $\leq 0.89\%$ ，完成目标 0.98% ，略有偏差。原因：案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业务学习以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减少二审改判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自评得分。

74.8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 7.4%，得分 1.47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

（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工程安全事故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三）存在的问题。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

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分析原因主要是：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包含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审判法庭防水预算 47 万元，执行 46.88 万元；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预算 589 万元，执行 0 万元，原因：项目工程度未达到，导致资金未支付。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发商沟通，加快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度进度就，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贯穿始终，年初预算设定有针对性和可量化的指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阶段性评价，找出问题，改进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作为来年预算编制参考的依据，加大“两庭”建设执行进度。

见附件 1：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 1:

2020 年度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来凤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来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6	46.88	0.074	1.47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100%	13.33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50%	6.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3.33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时率 (%)		100%	100%	13.3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3.3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13.33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74.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包含来凤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审判法庭防水预算47万元,执行46.88万元;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预算589万元,执行0,原因:项目工程计划进度未达到,导致资金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发商沟通,加快恩施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进度,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